

南投縣性別平等人才種子師資培訓與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婦字第 1120246667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適用)。
- 二、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貳、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永續發展目標，縮小領域間性別落差及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民眾對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特訂定本計畫培植社區基層人員成為本縣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發揮影響力，於社區間傳遞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參、性別人才種子教師應依下列規定接受本縣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初階課程（課程時數 18 小時）：

(一)參與對象：對性別平等議題及宣導有興趣之業務承辦人(含公務人員及婦女中心承辦人員)、縣內法官、檢察官、警察、高中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課程內容(課程依性平議題發展進行增刪)：

1. 性別刻板與偏見之覺察：含教育、繼承、宗廟、家務分工、育兒…等領域。
2. 性平相關法律概論：CEDAW、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法等相關法律。
3. 多元性別認識(性別氣質、大法官釋字 748 號歷程、多元性別者權益及困境)。
4. 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情形及性別重要議題。
5. 媒體識讀能力：大眾媒體文化、媒體形塑的性別…等與性別相關之數位識讀能力。
6. 其他：性別友善環境、月經平權、性別友善廁所等新興議題。

完成訓練並通過筆試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頒予初階培訓證明。

(三)請假：請假時數上限為課程總時數 1/6 為限(3 小時)，並於事前提出申請。

二、進階課程(課程內容 18 小時)：

(一)參與對象：已取得初階培力證明者。

(二)課程內容：

1.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臨場反應。
2.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例如：桌遊、短片或海報。
3. 宣講教案撰寫與製作(或 ppt 設計)。
4. 選擇講題領域(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破除、性別圖像及重要議題、媒體識讀、數位性別暴力、多元性別…等)
5. 其他：如情感教育、SDGs、性平事件案例(含處理流程、機制)，視年度議題進行增刪。

(三)請假：請假時數上限為課程總時數 1/6 為限(3 小時)，並於事前提出申請。

完成訓練並通過，並繳交試教簡報進行模擬教學測驗成績達 70 分，頒予進階培訓證明。

三、實地教學考核：取得進階培力證明者，需參加至少 1-2 場本府安排之見習教學(依選擇講題領域安排)，每場次至少 30-50 分鐘以上(時數總計 50 分鐘以上)，對象至少 20 人以上)，本府聘請性平專家學者進行考核，經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頒予性別平等種子教師證書(時效 3 年)，列入本府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名單內，始得進行接案授課。

◎性別平等種子教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以證書登載效期為準。

四、回訓課程(課程內容 12 小時)：

(一)參與對象：取得性別平等種子教師證書者，且參與至少 3 場次宣講(提供宣講資料/計畫，包含：時間、地點、參與成員、照片及相關簡報資料)，提交本府認定審查後方得回訓。

◎如未達 3 場次宣講，如有參與國際性性別相關實體論壇、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性別相關論壇取代，最多 2 場(相關與會資料如：簽到表照片、時數證明、論壇書面資料、並撰寫心得 500-700 字供本府認定)。

(二)辦理期程：於證書失效前辦理訓練，如未即時回訓，將無法以本府種子師資名義進行接案宣導，如需回復資格，另以初階課程重新認證。

(三) 辦理課程：

1. 宣講經驗觀摩與交流。
2. 精進性平新興議題，或針對性別議題進行探討。
3. 其他：可視情形以工作坊、座談會、論壇等方式進行交流，或讓主題融入國際視野(例如：其他國家推辦情形)。

(四)成果評量因回訓辦理方式多元，依辦理方式規劃後於課程前公告。

五、性平種子教師宣導/授課之相關規定：

- (一) 內容應扣合性別平等講題，可視宣導對象或內容設計不同宣講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進行推廣，避免情緒偏頗性言論。
- (二) 宣講時應佩戴本府核發之識別證進行宣講，前項識別證應妥善使用保管，不得借予他人及為其他用途。
- (三) 宣導/授課前應將預計教學場次之日期、時間、地點、主題、課程內容、對象提報本府備查，結束後製作書面紀錄表(如附件)。為了解成效，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講師不得拒絕。

六、性平種子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宣講活動：

- (一) 涉入性別暴力相關案件但尚未完成調查或判決。
- (二) 經檢舉不適任但尚未完成調查。
- (三) 宣講所得經費與申報不符。

七、性平種子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其證書，繳回識別證，並不得再任性平種子教師：

- (一) 未依本計畫辦理。
- (二) 經查為性別相關案件調查成立(例如：性侵害、性騷擾、散播私密影像或違反性平三法等事件)、受緩起訴處分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三) 違反倫理守則，損害公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經本府組成調查小組查證屬實。
- (四) 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未依本計畫回訓規定換發者，證書於有效期限後自動失效。